

IFRS9 对保险资金投资核算的影响及对策

IFRS9（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的实施，一方面打破了传统金融工具核算的固有框架，对以稳健性和长期性为核心诉求的保险资金投资核算产生深远影响；另一方面高度重视企业信息披露，对企业披露信用风险等相关信息有了更高的要求。保险资金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其投资范围覆盖债券、权益、另类资产等多元品类，新准则的实施直接关系到保险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偿付能力稳定性和行业监管有效性。本文将从IFRS9在分类计量、减值计提等维度的核心变化出发，分析准则实施给保险公司带来的实操难题，从经营管理、资产配置、系统升级、人员赋能、监管协同等角度提出针对性对策，为保险行业合规执行准则、提升投资核算质量提供参考，助力行业在合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一、IFRS9 准则的核心变化

（一）金融资产会计分类的变化

新准则重新划分金融资产会计分类，从IAS39中基于合同特征和持有意图的“四分类”变为基于“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三分类”。

在IAS39号准则中，金融资产基于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持有至到期投资（HTM）、贷款及应收款项（L&R）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FS），此分类下持有企业往往采用保守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计量拖延风险暴露，无法及时有效反映金融资产的真正价值和风险。在IFRS9号准则下，企业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调整为三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C）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此分类要求更加严谨、细致和可论证，极大降低了会计分类的随意性。

对于权益工具的分类，在IAS39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关键在于是否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和将来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从定义上来看，有很多金融工具（如开放式基金）达不到这个标准，而在IFRS9下，这些没有达到标准的金融工具可以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TPL）或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一旦指定为FVOCI后就不可转回损益。对于债务工具投资，首先对其进行SPPI测试，如果没有通过SPPI测试，则直接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如果通过了SPPI测试，则继续进行业务模式测试，若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金融资产则被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若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的，则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若均不属于上述两种业务模式，则应分类为兜底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减值核算方式的变化

新准则要求足额、及时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用“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取代“已发生损失”模型。

IAS39号准则对于金融资产的减值是基于已发生的损失，导致减值金额的确认不足额、不及时。企业只会资产负债表日对除计入FVTPL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这种会计计量方式只有在损失真实发生时才计量资产减值损失，并不考虑预期损失风险，难以及时足额地反映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状况。在IFRS9下，减值确认方法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在初始确认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金融资产的特征，如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发生实质性信用减值等，进行资产减值损失评估和计提。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要求基于历史、当前及前瞻性信息，在金融资产存续期内根据三阶段信用状态确认减值。第一阶段是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则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以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为基础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应计利息仍按未扣除减值前的账面价值计算；第三阶段是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信用减值，则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并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为基础计算利息收入。

二、IFRS9 对保险资金投资核算的具体影响

（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IFRS9从根本上改变了金融资产的会计计量要求，提升金融资产的估值可信度和利润真实性，也加剧了利润的波动性和信息披露的复杂性。一是资产分类重构，利润波动加大。根据“业务模式测试”和“合同现金流特征测试”大部分权益资产投资和部分债券计入FVTPL，导致公允价值波动直接影响当期利润，利润表的不确定性将明显提升。例如，股市波动会直接反映在保险公司季度利润中。二是减值计提逻辑转变，操作复杂度提升。新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导致金融工具需要计提的减值损失范围和规模加大，覆盖保险资金投资的核心品种。同时，不再依赖“已发生损失”的减值证据，将计提时点前移，对风险识别的及时性要求更高。三是财务报表可读性变化和信息披露复杂性增加。新金融工具的基本理念和方法与新巴塞尔协议一脉相承，高度重视企业信息披露，要求企业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深度。新准则下的财务报表如何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如何提高报表可读性、如何助力决策支持等问题也亟待研究。另外，报表中还需补充披露业务模式判断依据、SPPI测试流程、ECL模型参数、OCI选择权等信息，加大了信息披露工作量。

（二）对资产配置结构的影响

一方面从债权型资产配置来看，新准则实施以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未发生信用损失，投资高信用等级债券可以降低违约风险，减少信用损失的确认，保险公司更偏好增持高评级利率债和高信用等级债券；另一方面从股权型资产配置来看，新准则实施以后，保险公司权益资产配置不再具有较大的可操作性，保险公司预计将改变权益配置的结构，通过加大高股息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配置来抵消股价波动的负面影响，提升投资组

合的收益稳定性。

（三）对系统运营的挑战

新准则的实施绝非简单的财务记账变更，而是涉及公司全方位的系统工程，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技术、数据与人才的全面升级，对系统运营带来了诸多挑战。一是系统支撑不足，原有系统多基于IAS39开发，难以支撑SPPI测试自动化判断、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嵌入，面临系统改造、升级甚至更换的巨大成本和挑战；二是数据整合难题，保险公司需要建立能够基于前瞻性信息，需要大量的历史数据、经济预测以及强大的计算能力。目前，大部分保险公司缺乏统一的金融资产数据中台，历史违约数据、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预测数据分散在不同部门，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不足；三是专业能力缺口，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过程中，精通会计准则、信用建模和数据IT的复合型人才变得至关重要，若财务人员对于IFRS9的分类逻辑、ECL模型参数设定等理解不深入，则无法充分认识和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无法科学合理地进行资金运作和风险控制。

三、保险公司的应对措施探讨与展望

（一）调整经营管理策略

IFRS9的全面实施，需要保险公司从顶层战略到日常运营进行系统性变革，调整战略发展规划，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一方面是调整考核机制，明确战略导向，从规模导向转向价值+稳定性，核心指标包括保险服务收入占比、综合收益波动率、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等，弱化短期利润，强化长期资本积累；优化产品设计，主推保障性主险+服务型附加险，提高保险服务收入占比，稳定合同服务边际。另一方面是强化内部控制流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应建立各项标准流程和综合管理平台，成立跨部门的新准则专项工作组，统筹资产分类、减值、估值与资本管理，把IFRS9要求嵌入投资决策、风控审批、财务核算全流程。

（二）优化金融资产配置结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保险企业的损益将受到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占比的双重影响，所以在进行金融资产配置时，一方面在考虑长期债权类资产受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影响更大的基础上配置更多的长

期资产；另一方面在权衡公允价值变动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的影响后做出合适的股权投资决策。比如对于中国人寿或类似债权型投资占比较大的保险公司，在准则切换当期不宜增持债权型投资，避免因“首日损失”对利润造成较大冲击，待准则落地后，可适当增持债权型投资以减少长期利润波动；而对于股权型投资占比较大的保险公司，为减少长期利润波动，可适当增持高质量债权型投资。

（三）强化系统建设与人才培养交流

一方面，保险公司的系统建设相对于实业型企业来说普遍较为薄弱，IFRS9的执行需要建立更复杂的数据模型，同时需要获取海量的历史和市场数据，这就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加大系统建设投入，搭建完善的业务模式测试、SPPI测试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系统。

另一方面，加快专业型人才培养和行业协作交流是保障新准则实施和公司发展的重点。保险公司应积极组建队伍，培养新准则下的财务人员、估值人员、风控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着力提高对会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判断的要求。同时，各保险公司应加强与数据交流，向行业领先企业汲取经验，确保IFRS9在保险行业平稳落地。

（四）加强监管与合规协同沟通

保险公司应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反馈新准则实施中的难点，推动监管报送要求与披露报表的协同，有效推进保险行业对新准则的应用。同时，保险公司也应该同步完善内部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定期开展IFRS9执行情况审计，检查分类准确性、减值计提合理性、信息披露完整性，防范合规风险。

四、结束语

IFRS9的实施对保险资金投资核算的分类逻辑、减值计提、风险管理等方面产生了根本性影响，既是挑战也是行业提升核算质量、强化风险管理的契机。未来，随着IFRS17的全面实施，IFRS9与IFRS17的协同应用将成为新的研究重点，保险公司需进一步优化核算体系，实现金融工具核算与保险合同核算的有机衔接，提升财务信息的相关性、可靠性。

（作者：李洁 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上海200000）